

96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短缺員工概況

▲廠商空缺人數與上年相當

96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空缺人數16萬人，較上(95)年5月底大致相當，其中工業部門空缺人數9萬3千人，高於服務業部門之6萬8千人，各行業中空缺人數以製造業之78,945人最多，批發及零售業30,135人居次，營造業12,060人再次。按空缺比率觀察，受廠商多於6-8月畢業生求職高峰期招募人力，致8月底空缺人數下降影響，空缺率由上年之2.61%降為本年之2.53%。工業部門空缺率為3.05%，其中水電燃氣業受輸電線路、變電設備、電機運轉維護等電力線路維護人員需求較大，其空缺率為4.51%居首，製造業受礦產、紡織品、皮革、毛皮、橡膠及塑膠等產業之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等直接生產人員需求較大，空缺率占3.06%居次。服務業部門受批發及零售業對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需求殷切影響，空缺人數為6萬8千人，空缺率2.06%則與上年相當；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空缺率4.33%最高，其次為以人力供應、支援服務為主之其他服務業3.8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2.69%再次。

表1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概況
中華民國96年8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受雇人數	空缺人數	空 缺 率	
			%	
總 計	6,165,678	160,325	100.0	2.53
工 業 部 門	2,949,411	92,648	57.8	3.0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400	30	0.0	0.55
製 造 業	2,504,123	78,945	49.2	3.06
水 電 燃 氣 業	34,127	1,613	1.0	4.51
營 造 業	405,761	12,060	7.5	2.89
服 務 業 部 門	3,216,267	67,677	42.2	2.06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487,240	30,135	18.8	1.99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169,824	3,703	2.3	2.13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320,376	3,866	2.4	1.19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375,312	5,273	3.3	1.39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88,419	4,005	2.5	4.33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228,155	6,317	3.9	2.69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220,538	3,158	2.0	1.41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83,132	1,561	1.0	1.84
其 他 服 務 業	243,271	9,659	6.0	3.82

註：空缺率 = [空缺人數 / (空缺人數 + 受雇員工人數)] * 100

(一)各職類短缺員工狀況

▲生產職類人員需求仍最高

就 96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各空缺職類結構觀察，受工業部門中之生產技術員及線上生產操作人員需求仍股影響，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之空缺占 32.2% 最高；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1.0% 居次，較上（95）年 5 月底之 27.3% 增加 2.7 個百分點，專業人員占 14.2% 居第三，其餘依序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事務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主管及監督人員。

▲職缺年齡及學歷條件均較去年寬鬆

96 年 8 月底廠商短缺人力所需職缺年齡條件範圍，仍以 20~39 歲青壯年階段最高，其中 20~29 歲組為 39.5%，30~39 歲組為 35.9%，40 歲以上者為 10.6%。職缺年齡條件不拘者占 44.7%，較上年之 23.3% 大幅增加 21.4 個百分點。

廠商短缺人力所需學歷條件，仍以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占 38.0% 較高，然較上年下降 4.2 個百分點。大學以上程度者為 21.3%，則較上年增加 2.6 個百分點。此外，部分廠商因重視員工實際工作能力，逐漸放寬對基層人力學歷要求，不拘教育程度者，亦由上年之 22.3% 增加為本年之 25.3%。

表 2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概況—按職類、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96年8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空缺人數(人)	結構比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總 計	160,325	100.0	1.4	14.2	31.0	5.7	11.6	32.2	4.0
年 齡 條 件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19 歲	11.9	—	—	—	5.0	4.6	12.6	23.3	28.5
20~29 歲	39.5	—	13.2	21.4	38.6	34.3	32.1	53.0	40.2
30~39 歲	35.9	—	51.5	27.4	34.4	25.1	26.3	46.5	30.8
40 歲以上	10.6	—	21.9	8.2	8.7	11.5	12.9	12.3	9.1
不 拘	44.7	—	38.5	59.5	43.5	43.7	60.8	32.8	54.7
教育程度條件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9.2	—	—	—	3.0	1.0	9.0	19.1	25.4
高中(職)	28.8	—	—	1.8	39.8	28.4	24.9	35.3	8.9
專 科	15.4	—	29.3	28.6	24.0	43.9	2.1	2.4	0.2
大學及以上	21.3	—	64.4	65.9	20.5	15.4	24.9	2.8	—
不 拘	25.3	—	6.3	3.7	12.7	11.3	39.0	40.3	65.5

註：本表年齡條件係依職缺條件所需年齡範圍統計，因部分職缺不限單一年齡組，故各年齡組比率加總大於 100%。

▲新竹與南部科學園區廠商對主管及專技人力需求殷切

由於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廠商多於 6-8 月畢業生求職高峰期完成招募新血，以致 96 年 8 月底園區空缺人數較上年 5 月具呈減少情形。

其中新竹科學園區廠商空缺人數為 4,976 人，較上年 5 月底減少 956 人，惟主管及專技人員空缺人數仍高達 4,937 人或占 99.2%，對該類人員學歷要求為大學以上者達 59.3%，年齡則高達 83.7% 不拘，顯示廠商用人係仍以實際專業能力為主，年齡不再是考量主要條件。

南部科學園區廠商空缺人數 923 人，其中需主管及專技人員 778 人，或占 84.3%；中部科學園區則處於發展初期，廠商空缺人力達 1,209 人，人力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等非專技人員為主，占 59.1%，主管及專技人力需求則為 40.9%。

表 3 科學園區廠商短缺員工人數及其僱用條件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空缺 人數	結構 比	僱 用 條 件									
			教 育 程 度					年 齡				
			國中 及以 下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及以 上	不拘	15~ 19 歲	20~ 29 歲	30~ 39 歲	40 歲 以上	不拘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4,976	100.0	0.7	29.9	9.0	59.1	1.4	0.7	9.8	12.7	3.2	83.4
主管及專技人員	4,937	99.2										
非專技人員	39	0.8	0.7	29.7	8.9	59.3	1.4	0.7	9.6	12.5	3.1	83.7
(100.0)												
(100.0)			—	48.7	15.4	35.9	—	3.1	37.7	29.5	23.1	43.6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209	100.0	—	67.0	0.7	32.3	—	—	—	—	—	1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923	100.0	—	75.9	8.2	15.6	0.2	0.5	7.0	5.8	0.1	90.5

註：1. 本表年齡條件係依職缺條件所需年齡範圍統計，因部分職缺不限單一年齡組，故各年齡組比率加總大於 100%。
2. 主管及專技人員包含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等三大職類。

(二)短缺員工原因

▲五成以上廠商短缺員工之主要原因為「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

受勞動市場員工流動率升高影響，96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逾半廠商之短缺原因為「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占 53.9%，較上年之 51.8% 增加 2.1 個百分點。工業部門中，除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短缺原因受「工作具危險辛勞性、員工難求」及「景氣好轉業務量增加」（各占 43.3%）影響較大外，各業均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為短缺員工之主要原因。服務業部門逾 7 成之空缺受「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影響，其中以批發零售業占 80.9% 最高，住宿及餐飲業占 78.6% 居次，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占

74.0%居第三。

科學園區廠商 96 年 8 月底之短缺人力，除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為主要原因外，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受電子產業景氣熱絡影響，皆以「新增部門或生產線」為主要短缺原因，分占 51.6%、88.4%，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次之。

表 4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96年8月底

單位：%

項 目	總計	新增部門或生產線	季節性因素	景氣好轉業務量增加	組織調整	現有員工技能不符	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	工作具危險辛勞性、員工難求	法規限制	其他
總 計	100.0	11.7	2.3	12.8	2.5	4.4	53.9	11.9	0.4	0.1
工 業 部 門	100.0	16.6	3.1	15.3	2.7	4.7	41.3	16.0	0.2	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	—	43.3	—	13.3	—	43.3	—	—
製 造 業	100.0	18.5	3.6	13.2	3.1	4.3	40.8	16.2	0.2	0.1
水 電 燃 氣 業	100.0	0.2	0.2	—	0.6	—	98.9	0.1	—	—
營 造 業	100.0	6.4	—	31.0	0.8	7.4	36.8	17.2	0.3	—
服 務 業 部 門	100.0	5.0	1.2	9.3	2.3	4.0	71.2	6.2	0.7	0.0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00.0	5.4	0.5	5.1	0.8	4.8	80.9	2.5	—	—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100.0	2.8	1.9	7.3	5.6	1.9	78.6	1.9	—	—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00.0	6.3	1.5	11.1	3.5	0.7	63.9	13.0	—	—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100.0	8.2	—	22.8	4.1	1.6	63.2	0.1	0.0	—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100.0	4.2	3.0	9.2	5.0	1.0	73.2	4.4	—	—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100.0	5.1	0.0	17.2	3.8	8.2	56.7	8.5	—	0.5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100.0	4.9	0.1	2.3	6.8	0.3	66.9	5.3	13.3	—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100.0	4.9	—	11.9	2.8	2.9	74.0	3.5	—	—
其 他 服 務 業	100.0	3.0	4.5	11.8	0.3	5.0	55.2	20.1	0.2	—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100.0	51.6	1.9	16.0	3.3	1.1	22.3	2.3	0.0	1.4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100.0	88.4	—	0.1	0.1	—	11.4	—	—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100.0	5.5	—	18.4	0.8	1.4	73.6	0.3	—	—

(三)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

▲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3.7 個月，較上年縮短 0.2 個月

96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為 3.7 個月，較上年略為縮短 0.2 個月。工業部門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4.1 個月，較服務業部門平均之 3.2 個月稍長。其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受駕駛及有關工作者員工難求影響，平均空缺期間達

10.5 個月最長；水電燃氣業受主管及以工程師為主之人員離職、異動影響，空缺時間達 7.8 個月次之。服務業部門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受不動產經紀人離職異動影響，短缺員工時間達 5.3 個月最長，以住宿及餐飲業之 2.1 個月最短。若按各職類觀察，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空缺平均持續時間達 4.3 個月，居各類人員之首；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平均短缺時間為 4.1 個月居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空缺期間 2.7 個月為最短。

科學園區之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 4.3 個月最長，主要為專技人員短缺超過 4 個月所致。南部科學園區 2.2 個月次之，中部科學園區之 1.0 個月為最短。

表 5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
中華民國96年8月底

單位：月

項 目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總 計	3.7	3.4	3.8	3.6	3.7	2.7	4.1	4.3
工 業 部 門	4.1	3.6	4.0	3.9	3.9	3.8	4.2	6.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5	—	—	—	—	—	10.5	—
製 造 業	4.2	3.4	3.8	4.0	4.0	3.9	4.3	7.1
水 電 燃 氣 業	7.8	12.0	8.0	6.9	7.3	1.7	7.9	1.0
營 造 業	3.3	4.2	3.2	3.3	1.4	1.0	3.3	2.0
服 務 業 部 門	3.2	2.8	3.4	3.1	3.7	2.7	3.5	3.9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7	2.9	1.7	2.3	4.3	2.3	3.6	4.0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2.1	2.7	3.0	1.5	3.7	2.4	6.0	1.4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3.4	4.2	3.3	3.3	3.2	2.4	4.2	1.6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2.8	3.0	2.7	2.5	3.5	1.0	—	—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5.3	2.6	1.6	6.2	2.9	1.0	1.9	5.4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3.9	2.5	4.3	3.6	4.0	1.2	2.5	6.0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3.5	3.7	3.6	3.4	3.1	2.4	6.0	3.5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3.3	2.2	3.4	3.0	2.1	3.5	6.7	4.6
其 他 服 務 業	3.9	1.3	1.7	2.5	3.4	4.3	3.2	5.1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4.3	2.5	4.4	4.2	2.5	—	2.0	—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1.0	—	1.0	1.2	1.0	—	1.0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2.2	1.7	1.5	1.7	1.7	—	5.0	—

表6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提供短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

中華民國96年8月底

單位：元

項 目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總 計	25,610	54,211	35,723	26,226	24,289	19,564	22,546	18,962
工 業 部 門	26,445	52,572	34,453	27,421	25,321	22,912	22,462	19,81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0,471	—	—	—	—	—	30,471	—
製 造 業	25,778	53,410	34,207	25,998	24,859	22,861	22,303	20,432
水 電 燃 氣 業	33,632	110,000	36,063	35,102	28,857	23,729	29,483	24,000
營 造 業	29,840	50,361	35,875	33,413	29,196	27,000	22,997	17,280
服 務 業 部 門	24,467	59,107	38,009	24,624	24,017	19,515	23,062	18,732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2,210	63,329	41,482	24,715	21,633	19,049	18,983	17,437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20,701	45,667	28,000	28,641	21,444	20,987	19,000	18,175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30,750	55,000	39,637	29,129	29,467	27,780	32,158	31,252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27,652	63,565	35,034	24,730	28,504	30,000	—	—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22,020	50,000	35,431	21,455	22,403	25,000	18,999	20,353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30,500	57,236	36,320	23,868	24,405	17,280	27,492	20,000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38,604	38,462	40,383	31,496	21,891	23,706	20,000	19,500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23,959	40,200	32,018	24,714	21,669	19,933	22,739	20,893
其 他 服 務 業	21,230	47,000	29,553	24,849	20,693	19,983	23,846	17,876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30,841	46,543	35,413	24,096	27,545	—	19,671	—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21,678	—	30,000	20,539	25,500	—	17,374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25,599	68,333	30,606	25,508	26,143	—	19,095	—

(四)短缺員工僱用經常性薪資

▲短缺員工僱用薪資較上年略減，惟主管及專技人員大致增加

96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提供短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為25,610元，較上年26,266元略減，惟主管及專技人員之短缺員工，平均給薪大致增加。就各職類觀察，以主管及監督人員之經常性薪資54,211元最高，專業人員35,723元居次，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之18,962元最低。

工業部門提供各職類短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為26,445元，較上年減少1千元，其中以主管及監督人員52,572元最高，專業人員34,453元次之，非技術工及體力工19,816元最低。服務業部門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為24,467元，則較上年之24,575

元略低。若按行業別觀察，以醫療保健服務業提供待遇相對最高，住宿及餐飲業最低。

96年8月底新竹科學園區廠商提供短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為30,841元，因上年短缺人員主要為專業人員，其給薪較高，致較上年減少2千元，各職類中其中以主管及監督人員之46,543元最高，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19,671元最低。南部科學園區提供短缺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較上年略減，為25,599元，其中以主管及監督人員受本年多為高階主管短缺影響，短缺員工平均僱用薪資為68,333元最高，較上年之51,667元大幅增加16,666元；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之19,095元最低。中部科學園區廠商提供短缺員工平均薪資為21,678元，其中以專業人員之30,000元最高，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之17,374元最低。

二、人員過剩概況

(一)人員過剩廠商比率

▲廠商有人員過剩比率明顯較94年6月底為低

96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有人員過剩情形者僅占3.6%，較94年6月底之8.4%大幅減少4.8個百分點，主要係製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金融保險業等產業景氣好轉或企業整併，使人員過剩情形大幅改善所致。

工業部門廠商有人員過剩情形者為4.5%，其中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5.1%最高，製造業為4.7%居次，營造業3.8%再次。服務業部門有3.1%廠商有人員過剩情形，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5.5%最高，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5.4%次之，醫療保健服務業為5.0%居第三。

新竹科學園區有人員過剩廠商比率為1.0%，較94年6月底之8.3%減少7.3個百分點。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則均無人員過剩廠商。

(二)人員過剩廠商處理方式

96年8月底各行業廠商有人員過剩情形之主要原因，以業務不振為主，惟僅占全體廠商3.1%。

有人員過剩之廠商中，僅8.0%未採取任何措施，遠較94年之26.7%為低；其餘92.0%廠商所採取之因應措施，以遇缺不補方式最普遍，占72.0%，採用縮短規定工時者占20.3%居次，以獎勵休假因應之廠商占18.8%居第三。

新竹科學園區廠商人員過剩之原因則以組織再造占66.7%最高，次為業務不振占33.3%。園區廠商因應人員過剩之措施以採資遣及轉移至其他部門或關係企業最高，

各占 66.7%，以遇缺不補方式者占 33.3%居次。

表7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廠商人員過剩廠商比率及其處理方式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底

單位：%

項 目	有人 員過 剩廠 商比 率	人 員 過 剩 之 處 理 方 式										
		總計	未採 取任 何措 施	已採 取措 施	遇缺 不補	資遣	鼓勵 提前 退休	轉移至 其他部 門或關 係企業	縮短 規定 工時	獎勵 休假	減薪	其他
總 計	3.6	100.00	8.0	(100.0)	72.0	16.5	5.5	11.1	20.3	18.8	15.1	0.7
工 業 部 門	4.5	100.00	12.9	(100.0)	63.3	15.0	6.5	9.4	20.3	24.9	17.2	1.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1	100.00	18.2	(100.0)	77.8	—	—	44.4	—	22.2	16.7	—
製 造 業	4.7	100.00	13.8	(100.0)	62.3	11.1	6.5	7.0	20.8	26.9	17.5	2.0
水 電 燃 氣 業	1.0	100.00	—	(100.0)	100.00	—	—	—	—	—	—	—
營 造 業	3.8	100.00	9.5	(100.0)	66.6	29.8	6.5	17.8	18.7	17.7	16.3	—
服 務 業 部 門	3.1	100.00	4.2	(100.0)	78.2	17.5	4.9	12.4	20.4	14.4	13.5	0.0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8	100.00	—	(100.0)	87.5	24.6	5.1	10.0	19.1	7.0	14.7	—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5.5	100.00	5.3	(100.0)	37.7	4.0	—	0.7	36.4	39.0	3.0	—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4.1	100.00	6.4	(100.0)	57.3	19.8	25.5	12.1	13.8	14.0	24.1	—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0.3	100.00	—	(100.0)	100.0	21.4	35.7	7.1	—	—	7.1	—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2.3	100.00	—	(100.0)	98.0	12.1	6.0	27.8	—	10.1	10.1	—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2.1	100.00	19.7	(100.0)	86.9	7.2	0.5	5.9	30.4	36.3	21.6	0.5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5.0	100.00	—	(100.0)	64.4	—	—	36.3	32.2	66.5	—	—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5.4	100.00	—	(100.0)	56.6	20.4	2.6	30.6	1.3	1.3	18.4	—
其 他 服 務 業	4.0	100.00	20.5	(100.0)	82.1	0.8	0.4	18.5	17.2	—	14.3	—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1.0	100.00	—	(100.0)	33.3	66.7	—	66.7	—	—	—	—
中 部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	—	—	(100.0)	—	—	—	—	—	—	—	—

註：本問項因可複選，故人員過剩所採取措施比率合計大於 100。